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養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關秀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西源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關悅勇間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香港地區終止收養法規、相對人關悅勇現尚生存之證明文件，及其海內外真正住所或居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事件，涉及香港或澳門者，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，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；收養之成立及終止，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；聲請書狀有相對人者，應載明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2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、期日、期間及證據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第31條、第30條之1並有明文。此為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，家事聲請及補正狀內均未記載相對人地址，並於聲請狀主張：「由戶政取得資料中顯示其(指相對人)為香港人..居住菲律賓..應已於多年前死亡」等語，復於補正狀記載：「相對人應尚生存，應在境內，但不知其送

達址」等語，且未提出相對人戶籍資料到院。嗣經本院依聲請人親等關聯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據復：相對人「統號、0000000000」、「出生日期、028/10/23」，有本院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佐。足見相對人確非台灣地區人民，依其出生年推算現已高齡約87歲，不能確知其是否尚生存及其真正住所或居所或國內外送達地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尚非相對人有「應為」送達之處所，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屬「不明」之情形(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是以本件聲請程式尚有欠缺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事訴訟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尹遜言